

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目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章程名稱	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捐助章程	
章程修訂沿革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7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540363 號函許可設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全文。	第三十條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施行。	酌修文字
第一章 總則			
名稱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 <u>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u> ，定名為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酌修文字
設立目的及業務範疇	第二條 本會以獎勵研究開發提升我國嬰幼兒營養食品，藉以促進嬰幼兒之正常發育與成長，實施嬰幼兒養育教育以達到家庭生活美滿與社會安和樂利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獎勵有關嬰幼兒營養之研究。 二、獎勵衛生營養之嬰幼兒食品之研究。 三、培育嬰幼兒營養專門技術人才。 四、推動有關嬰幼兒營養教育活動。 五、收集嬰幼兒營養有關資料。 六、其他有關鼓勵嬰幼兒養育發展之研究補助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以獎勵研究開發提升我國嬰幼兒營養食品，藉以促進嬰幼兒之正常發育與成長，實施嬰幼兒養育教育以達到家庭生活美滿與社會安和樂利為目的。 <u>第三條 本會辦理或贊助左列各項：</u> 一、獎勵有關嬰幼兒營養之研究。 二、獎勵衛生營養之嬰幼兒食品之研究。 三、培育嬰幼兒營養專門技術人才。 四、推動有關嬰幼兒營養教育活動。 五、收集嬰幼兒營養有關之資料。 六、其他有關嬰幼兒養	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且酌修文字

		育發展之研究補助事項。	
法人事務所地址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松江路一二五號，並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松江路一二五號，並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變更條次
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	第四條 本會由黃烈火及味全員工等人，捐助新台幣叁千萬元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廿三條 本會由黃烈火等人共同捐助新台幣叁仟萬元（另附捐助清冊）設立基金，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及團體、 <u>政府、有關機構、撥款等</u> 之捐贈。 <u>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指定用途捐款，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u>	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第二章 董事會組織			
董事名額、任期及資格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置董事<u>十九至二十五人</u>，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u>四分之三</u>。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互選<u>七人</u>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u>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u> <u>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u>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由董事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選之，其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遴選之，但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在任期中不能擔任董事時，由董事會遴選繼任，其任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會為業務推展之需要，每屆得聘請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合併

	會任免之。執行秘書受董事會之監督指揮、總理本基金會業務，秘書及辦事員襄理執行秘書業務。 本會之組織規程、職員辦法、辦事細則及待遇支給辦法等均由執行秘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會職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均不得洩漏因職務而得之秘密。 <u>本會董事會為業務推展之需要，每屆得聘顧問若干人，任期以該屆董事會任期為限。</u>	顧問一至五人，其任期以該屆董事會任期為限。 <u>第廿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執行秘書受董事會之監督指揮、綜理本會業務，秘書及辦事員襄理執行秘書業務。 <u>第廿一條</u> 本會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辦事細則及待遇支給辦法等均由執行秘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第廿二條</u> 本會職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均不得洩漏因職務而得之秘密。	
董事、董事長消極資格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條文增修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衛生福利部，或逕由衛生福利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執行秘書之任免。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基金孳息及指定用途捐款之運用事項。 十、合併之擬議。 十一、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u>第八條</u> 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董事及顧問之選聘。 二、執行秘書及其他主要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 三、計劃及報告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劃。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基金孳息及指定用途捐款之運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董事會職權事項。	變更條次及增修項目
監察人名額、任期及資格		<u>第十五條</u> 本會設監察人<u>三至五人組織監察人會。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遴選之，後屆監察人由監察人會遴選之。</u> <u>第十六條</u>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連選得連任。	因不設置監察人，故刪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u>第十七條 本會監察人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人召集，必要時得經常務監察人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聯名提議召開臨時會議。</u> <u>第十九條 本會監察人在任期中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監察人會遴選繼任，其任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u>	
監察人職權		<u>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一、<u>稽核本會財務、經費收支暨基金營運事項。</u> 二、<u>監督董事會會務之推行。</u>	因不設置監察人，故刪除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召集程序	<u>第八條 本會由董事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u>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u>	<u>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u> <u>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經董事長之召集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提議召開臨時會議。</u> <u>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第十一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u> <u>第十二條 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執行董事會職權，必要時得由董</u>	合併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且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u>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u> <u>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u>	事長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決議行之。	
董事會決議方法	第九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合併之擬議。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		條文增修

	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條 董事、執行秘書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執行秘書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執行秘書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條文增修
第三章財產管理			
會計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u>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第廿四條</u> 本會事業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u>第廿五條</u> 本會之預算決算編審，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劃書、編擬收支預算並提經董事會審議。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	合併第廿五條、第廿六條及第廿七條，且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董事會審核及監察人會稽核，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u>第廿六條</u> 本會財產包括重要研究設備及儀器之移轉、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u>第廿七條</u> 本會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會之用。	
第四章 其他			
報備查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條文增修
合併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得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		條文增修

	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解散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u>第廿八條</u> 本會存立期間為永久性，如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原設置之目的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如有剩餘財產悉數歸屬主管機關為公益使用。	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補充法規	第十六條 <u>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第廿九條</u> 本捐助章程未定事項，悉遵照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施行政序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增修